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存托凭证纳入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77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章节主要包括:“前言”“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资产估值”等部分(详见附件)。

1.《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的相应修改。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2月20日生效。

三、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

特此公告。

25年2月19日

附件:《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书面发表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报刊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广发证券长期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广发证券长期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载内容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载内容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凭证托管及其他托管证券场内市场发行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共同基金、本基金不承诺对投资存在任何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增加）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凭证托管及其他托管证券场内市场发行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共同基金、本基金不承诺对投资存在任何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增加）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沪港通试点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沪港通试点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下同或类似表述）。		2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下同或类似表述）。	
	27. 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7. 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8.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日期。		3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日期。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其本基金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管理人规定的转换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管理人管理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其本基金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管理人规定的转换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管理人管理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8.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网络或其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网络或其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2. 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成功，申购生效。		2. 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成功，申购生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比例按照说明书的规定，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机构的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比例按照说明书的规定，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机构的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0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朝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份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增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增加,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增加,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份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 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